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原市监发〔2024〕21号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原平市2024年食品生产企业 环境卫生整治规范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队（所）、稽查队：

根据省局《关于印发〈山西省食品生产企业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要求，市局研究制定了《原平市2024年食品生产企业环境卫生整治规范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

原平市 2024 年食品生产企业环境卫生 整治规范年实施方案

食品生产环节是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保障，特别是生产环境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食品的质量安全。为了提高食品生产企业的环境卫生水平，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省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及加工小作坊环境卫生整治规范年行动，以发酵和酿造食品为重点，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全覆盖、全方位环境卫生进行排查治理，使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发现环境卫生问题比例明显下降，食品生产企业及加工小作坊环境卫生明显整洁。

二、整治内容

（一）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指导督促企业规范生产加工行为，切实解决厂区内外部环境、生产加工场所、设施设备、加工器具、人员卫生等方面“脏、乱、差”的问题，提高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水平。

（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三）指导督促企业完善风险防控清单，将环境卫生整

治作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中的管控重点，更要作为食品生产企业文化的外在形象来抓，从而提升食品安全质量。

（四）加强对食品加工小作坊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引导小作坊落实环境卫生相关要求。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5日至3月15日）

由局食品安全分管领导、食安办、食品监管股、执法稽查队和辖区执法中队召开动员部署会；同时组织重点食品领域（酒类、食醋、酱油、保健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主要负责人或食品安全总监进行培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培训，现场帮扶指导等多种渠道和形式，长期坚持不懈广泛宣传食品生产企业环境卫生对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的意义，提高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

（二）企业自查阶段（2024年3月16日至3月31日）

企业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生产场所、设施、设备、人员等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不断完善风险隐患台账和管控措施。于3月31日向辖区执法中队提交自查整改报告。

（三）创建示范阶段（2024年4月1日至5月10日）

各辖区执法中队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按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培育创建1家食品生产企业和1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环境卫生示范单位。

（四）示范验收阶段（2024年5月11日至5月30日）

忻州市市场局组织专业人员对示范单位的卫生管理制度、厂区内外环境、生产加工场所、设施设备、加工器具、人员等方面卫生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并对示范创建成效结果进行通报。

（五）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合理有序全面展开整治工作，一是采取教育培训的方式，组织辖区食品生产者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和责任感；二是采取上门指导的方式，要结合食品生产企业品种类别的特点，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帮扶，实现辖区内食品生产规范提升环境卫生达标；三是采取典型带动的方式，组织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进行参观示范单位的整治效果。

（六）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

由局食品安全分管领导、食安办、食品监管股、执法稽查队和辖区执法中队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环境卫生的整治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合格的给予通报表扬，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通过整改仍不到位的，存在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质量风险因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停产整改，直到整改合格为止。同时要认真梳理总结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12月25日前上报忻州市局。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局食品监管股、执法稽查队和辖区执法中队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企业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工，明确任务、责任领导、责任人将工作落实落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强化宣传教育。辖区执法中队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在业务技术方面给予多方面的帮扶指导，实实在在提高我市食品生产者的环境卫生形象，为强化我市食品生产质量安全奠定基础。

3. 建立长效机制。食品监管股、执法稽查队和辖区执法中队要紧紧围绕食品生产者环境卫生整治目标，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建立食品生产者环境卫生保持整洁长效管理制度，不断巩固工作成效。

4. 及时报送信息。各辖区执法中队要在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开展情况，市局将进行月调度通报。